

证券代码：870259

证券简称：易捷通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新零售数字化产业园B栋6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志利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0,5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2%。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次拟向公司在册股东及其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拟发行数量不超过1,238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3,095万元人民币。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情况、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因素的情况下，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元。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薛志利、肖孟瑞、李红侠、深圳市美瑞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需与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约定，该认购协议在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薛志利、肖孟瑞、李红侠、深圳市美瑞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应条款予以修改。修改后提交新章程。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开设监管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拟与主办券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议案审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户用途、账户金额等内容。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提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5)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有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7 日